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32章)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關連及須予披露之收購 及 發行新股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布，買方(即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簽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即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售出出售股份(佔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約22.01%)，每股出售股份的代價為港幣7.80元，代價合共港幣8,221,887,430元。代價將以現金代價港幣20億元加上發行113,125,226股本公司股份為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的收購。同時由於部份代價以交付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也構成股份交易。鑑於此，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北控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等事宜表決時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持有675,030,28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6%。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收購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2013年8月20日或之前按上市規則發給股東。

摩根士丹利已就收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完成須在（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才可落實，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買方(即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簽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即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售出出售股份(佔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約22.01%)，每股出售股份的代價為港幣7.80元，代價合共港幣8,221,887,430元。代價將以港幣20億元作為現金代價加上發行113,125,226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

摩根士丹利已就收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日期

2013年7月29日

買賣協議之各方

- (1) 買方，即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收購的買方；
- (2) 賣方，出售股份的持有人，作為收購的賣方；及
- (3) 本公司，即代價股份的發行人。

賣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將收購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中國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01%。

中國燃氣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告下文「中國燃氣及賣方之資料—中國燃氣」的部分載有有關中國燃氣的進一步資料。

代價及支付條款

每股出售股份的代價為港幣7.80元，總計為港幣8,221,887,430元，部份在完成時以每股份港幣55元發行113,125,226股的代價股份支付，其餘部份最遲於2013年12月31日以港幣20億元作為現金代價支付。關於代價股份的具體內容載在本公告下文「代價股份」部分。

每股出售股份的代價相當於：

- (1) 每股出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港幣 8.83 元折讓約 11.7%；
- (2) 每股出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港幣 8.98 元折讓 約 13.1%；
- (3) 每股出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先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港幣 8.93 元折讓約 12.7%；及
- (4) 每股出售股份截至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即中國燃氣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股東應佔淨資產值約港幣 2.51 元溢價約 210.8%。

代價和支付代價的條款是基於訂約各方公正談判，參考出售股份現時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以現金或透過集團內部往來抵消。

先決條件

完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1) 在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收購和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 (2)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證券交易沒有延遲暫停交易連續超過 七 個交易日；
- (4) 中國燃氣集團整體沒有在業務、運營、資產、盈利或前景方面有重大不利變動；
- (5) 在買賣協議中關於中國燃氣集團的保證事項在所有方面仍為真確；及
- (6) 所有必須之法律及政府批文、授權、存檔及登記（上述段落(1)及(2)所提及的批准除外）以及賣方及/或中國燃氣集團須向第三方取得以致使收購可獲進行的批准。

買方可豁免除了以上(1)和(2)以外的先決條件。如果以上先決條件在2014年4月30日或之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除非雙方同意，買賣協議將被終止。

完成

完成將會在先決條件達成的3個營業日之內發生，預計將在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

代價股份

代價為港幣8,221,887,430元，部分將以港幣20億元現金代價支付，其餘以按每股份港幣55元發行113,125,226股本公司股份為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根據賣方的指示，代價股份將按其指示發行予賣方或其提名人。基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且假設在完成前公本司的股本沒有進一步的變更，代價股份的總數目相當於：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及
- (2) 通過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

對於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將會向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遞交。關於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的具體內容載在本公告下文的「收購之原因和益處及對公司之影響—對公司股份架構之影響」部分。

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相當於：

- (1) 每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港幣55.35元折讓約0.6%；
- (2) 每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港幣55.19元折讓約0.3%；
- (3) 每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先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港幣54.94元溢價約0.1%；
- (4) 每股股份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股東應佔淨資產值約港幣34.82元溢價約58.0%。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是在公正談判並且參考現有股份市價的基礎上而厘定。

中國燃氣及賣方之資料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國燃氣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銷售液化石油氣。根據中國燃氣2013年年報，中國燃氣集團擁有184個城市燃氣項目，也是中國最大的城市燃氣項目組合之一。集團同時投資燃氣碼頭、儲運設施、燃氣物流系統和加氣站等相關的基礎設施，以及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中國燃氣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燃氣集團2013年及2012年的年報，中國燃氣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和除稅後的純利分別約為港幣2,507,949,000元及港幣2,041,318,000元，歸屬中國燃氣股東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1,484,640,000元。中國燃氣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和除稅後的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620,418,000元及港幣1,141,916,000元，歸屬中國燃氣股東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742,213,000元。

賣方

賣方為北控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與中國燃氣之關係

賣方自2012年2月13日起開始收購中國燃氣的股份，累計購入總數1,054,088,132股中國燃氣股份。賣方對出售股份的總投資額為港幣4,784,773,000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的平均成本價為港幣4.54元。

收購之原因和益處及對公司之影響

背景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收購之原因和益處

本公司目前的最核心業務為天然氣業務。董事相信進一步於中國擴展其天然氣業務的投資，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透過於中國燃氣的投資，本集團將即時擴大和鞏固於中國天然氣業務市場的佔有率。董事也相信中國燃氣提供了運作的平台，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天然氣業務，雙方集團的合作可為雙方帶來協同效益，對雙方有利。中國政府在天然氣十二五規劃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行業發展，包括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耗總量佔比從2011年的4.6%提升到2015年的7.5%，天然氣銷量從2011年的1305億立方米提升到2015年的2300億立方米，政府的支持為城市燃氣的發展提供良好契機。根據中國燃氣的2013年年報，中國燃氣集團擁有184個城市燃氣項目，也是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城市燃氣項目組合之一。董事相信此次收購可以擴張天然氣業務及地域覆蓋，並可以幫助本公司更快速地在全國拓展天然氣業務，同時為發展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提供未來發展空間，這符合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同時，鑑於此次出售股份代價低于市場交易價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是一個收購出售股份的良好時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公司股份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持有675,030,28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6%。下表為本公司於(1)本公告日期；以及(2)發行代價股份時的股權架構，前提是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沒有任何其他變更或本公司沒有按於2005年10月17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沒有發出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北控集團及其聯繫人 ⁽¹⁾	675,030,288	57.86%	788,155,514	61.59%
董事 ⁽²⁾	272,500	0.02%	272,500	0.02%
小計：	675,302,788	57.88%	788,428,014	61.61%
公眾股東 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491,330,957	42.12%	491,330,957	38.39%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166,633,745</u>	<u>100%</u>	<u>1,279,758,971</u>	<u>100%</u>

注:

-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100,050,000股股份、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企投資」)擁有之163,730,288股股份，以及賣方擁有之411,250,000股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企投資為一間由賣方直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賣方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北企投資及賣方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2) 董事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鄂萌先生及姜新浩先生分別持有210,500、12,000、30,000及2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的收購。同時由於部份代價以交付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也構成股份交易。鑑於此，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北控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等事宜表決時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持有675,030,28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6%。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2013年8月20日或之前按上市規則發給予股東。

完成須在(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才可落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概無北控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董事在收購中持有重大利益而須按上市規則於表決有關收購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 出售股份的買賣；
- 「北控集團」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北控集團公司」 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現金代價」	港幣20億元；
「中國燃氣」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中國燃氣集團」	中國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完成」	按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出售股份的買賣及代價股份的發行；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主要條款載在本公告的「先決條件」部分；
「代價」	出售股份的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113,125,226 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份港幣 55 元向賣方或其指示的人士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按買賣協議的條款進行的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其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以就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北控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其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交有關批准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Hong Mao Developments Limited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所簽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普通股 1,054,088,132 股；
「賣方」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北控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2013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周思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侯子波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

* 僅供識別